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6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被告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萬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